**关于《鄂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促进餐厨垃圾减量化产生、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依据我市城市发展现状及趋势，市城管委牵头起草《鄂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本《办法》规范了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流程及其相关监督管理制度，规范餐厨垃圾管理，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对巩固我市“创文”、“创卫”成果，加快推进“两区一枢纽”建设，促进“武鄂黄黄”武汉核心都市圈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起草过程**

自该《办法》纳入今年立法计划以来，市城管委即成立立法工作专班，制定立法工作方案，认真筹备起草工作，提前收集、研究国家及省内外餐厨垃圾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学习借鉴其他城市立法和管理经验。在起草过程中，立法专班召开了多次工作专班会议，分析、讨论、研究工作中重难点问题并寻求解决思路，有序推进起草工作的开展，积极对接省住建厅城管处和法规处、市司法局、市城管委律师团队等相关专家对立法的合法性、科学性和可行性进行研讨。为促进“武鄂黄黄”武汉核心都市圈发展，立法专班在鄂州市发展实际的基础上，参考借鉴武汉、荆门、长沙等省内外城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并融入鄂州地方特色，完成了本《办法》的起草工作。

**三、起草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号）

（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1号）

（三）《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

（四）《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北2006年5月26日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

（五）《湖北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408号）

**四、主要内容**

《办法》共二十六条，不分章节，第一至第四条明确了制定依据、适用范围、相关定义和管理原则；第五条规定了餐厨垃圾管理的奖励途径和财政补贴措施；第六条规定了市、区（包括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人民政府（包括管委会）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第七至第十条明确了餐厨垃圾的管理模式、处置设施建设、处理费缴纳和许可经营制度；第十一至十三条明确了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应当具备的条件和餐厨垃圾产生、处置台账管理制度；第十四至十五条规定了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的规定；第十六至十八条规范了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的管理职责和工作流程；第十九条明确了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应当遵守的规定；第二十至二十一条明确了餐厨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的禁止行为和关于停业、歇业提前报告机制；第二十二至二十三条规定了城管执法部门监督检查机制和信息公开制度；第二十四至二十五条明确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餐厨垃圾监管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规定和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等单位违反本办法的处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明确了施行日期和有效期。

**五、相关建议**

《鄂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属于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建议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实施。